

证券代码：300516

证券简称：久之洋

公告编号：2021-062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洪普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陆磊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李洪涛先生、熊涛先生、郭晓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洪普先生、陆磊女士、李洪涛先生、熊涛先生、郭晓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洪普，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74年生，本科，应用电子技术专业，研究员，硕士生导师。1997年参加工作，在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从事光电系统研究开发等工作，先后担任设计师、副主任设计师、主任设计师，主持完成多项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具有丰富的科技和战略规划组织管理经验。多次编撰发表了论文、学术报告及战略规划，曾获得“国防科技进步奖”2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5项，拥有发明专利多项，先后获得“湖北省新世纪人才”、“中央企业优秀共产党员”、“集团公司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集团公司船舶贡献奖”等称号，担任全国红外技术及应用产业创新联盟常务理事、湖北省激光协会副会长。2017年3月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洪普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陆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67年生，本科，无线电技术专业，高级工程师。1990年进入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工作，历任第四研究室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华之洋综合部长、董事会秘书，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办公室主任助理、光电工程部党总支副书记、光电技术研究部党总支书记。曾获得“先进科技工作者”、“优秀干部”荣誉称号。2008年进入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董秘。

截至本公告日，陆磊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李洪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79年生，硕士研究生，光学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2010年9月进入久之洋公司，从事市场营销工作，具备先进的市场营销理念和市场开拓能力，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先后获得中船重工集团公司非船产业优秀集体和公司优秀营销个人等荣誉。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洪涛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4、熊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80年生，硕士研究生，光学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2005年7月进入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从事光机系统设计工作，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工程技术经验，主持完成多项重大科研项目，多次编撰发表论文、学术报告，拥有多项国家发明专利。先后荣获中船重工集团公司科技进步二等奖、三等奖、国防科学技术三等奖、华中光电所创新特和湖北省国防科技工业优秀共产党员等奖。2017年4月进入久之洋公司，历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光学系统部主任。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熊涛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5、郭晓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77年生，硕士研究生，物理电子专业，高级工程师。2004年进入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从事成

像技术研究和工程开发工作，先后担任设计师、副主任设计师、主任设计师。曾承担多项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研发和鉴定工作，先后获得多项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中船重工集团公司科学技术奖，荣获湖北省青年科技奖、武汉市青年技术岗位能手称号、武汉市黄鹤英才（领军人才）和湖北省国防科工办颁发的优秀共产党员称号等。2017年4月进入久之洋公司，历任公司副总工程师、红外研发部主任。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湖北久之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郭晓东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